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

補償請求人 林昆蔗

上列補償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
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劉耿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
昆蔗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
將判決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
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
並未因而變更。故更正裁定溯及於為原裁判時發生效力，對
原裁判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
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於當事人欄及理由欄均明確記
載本件補償請求人為「林昆蔗」，然於主文欄卻記載「劉耿
斌」，此部分顯屬誤載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
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此外，依上開說明，
更正裁定並未因而變更原裁定之意旨，是補償請求人仍應於
原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
相關之證明文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玉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3 書記官 何虹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